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

傳 真：(06)9212651

承 辦 人：義股書記官謝淑敏

聯絡方式：(06)9216777轉122

受文者：債務人何鳳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澎院昭112司執義字第392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准許債權人向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馬公鎖港郵局收取如說明一所示之存款債權，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921號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何鳳靜間返還消費借貸強制執行事件，前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以澎院昭112司執義字第3921號執行命令，在新臺幣112,302元（含手續費250元）範圍內，扣押債務人對第三人之上開債權，准由債權人向第三人收取。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三、第三人如不承認債務人之上開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異議，否則本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 四、第三人於依本命令辦理前，又收受其他扣押命令，而其扣押金額超過債務人之存款債權未受扣押部分者，應即將債務人上開之債權全額支付扣押在先之執行法院，並將其事由向各執行法院陳報。
- 五、債權人及第三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向本院陳報收取情形。

民 事 執 行 處
司 法 事 務 官

王 志 浩